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83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慧珊

被告 萊恩數位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守明

被告 邱瑞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應行調查之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宇安